

# 湟源县文体旅游局冬春季群众文化 旅游氛围营造

##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峰航竞磋(货物) 2025—001

采购项目名称：湟源县文体旅游局冬春季群众文化旅游氛围营造

采购合同编号：QHFH—2025—00

合同金额（人民币）：1497000元

采购人（甲方）：湟源县文体旅游局（盖章）

成交人（乙方）：四川灯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01月13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湟源县文体旅游局**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四川灯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01月13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盛世龙门》	65x65x20.5m	1	1300330	1300330	
2	《柿子灯装饰》	20cm	120	554	66480	
3	《柿子灯装饰》	20cm	111	554	61494	
4	《柿子灯装饰》	20cm	60	554	33240	
5	《柿子灯装饰》	20cm	64	554	35456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497000元

（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柒仟 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2025年01月23日前安装完成并可投入使用；

交货（安装地点）：湟源县。

2. 展出时间：2025年01月23日-2025年03月01日，乙方负责展出期间维护，保

证正常亮灯。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合同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8. 甲方提供现场安装期的工程用电，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提供安装制作时的彩灯制作场地。

10. 甲方负责提供外接电线电缆到乙方灯组控制箱上桩头，并负责相关费用。

11. 拟定于3月2日进行灯饰拆除工作，3日内全部拆除，拆除工作由乙方全权负责，拆除费用由乙方全部支付，拆除废料由乙方负责清运处理，以料抵工。

####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经乙方提出申请，待甲方同意后进行资金拨付，1月27日前先拨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人民币（小写）748500元。待灯展结束，乙方拆除全部灯饰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资金即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人民币（小写）748500元。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 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产品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两份, 乙方一份, 代理机构三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四川灯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邱钰鑫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账号：51050187083600007017

联系电话：1519107137

联系电话：13320816353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5年 1 月 24 日